

2024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1户	实地检查	县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4年2月—10月	1户			
2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5户	实地检查	县区级公安局（分局）联合职能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4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5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7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1月	县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8		区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9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对二手车市场营销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0	区文旅局	区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024年4月-10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区公安分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区文旅局	区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4年4月—10月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13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网络经营 旅行社业务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2024年4月—10月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娱乐场所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市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5	区林草局	区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旅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1-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1-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县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		区文旅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